

# 忻州经济开发区建设环保管理部文件

忻开建环字【2018】25号

## 忻州经济开发区建设环保管理部 关于做好强降雨天气暨汛期防范应对的 紧急通知

开发区各在建工程项目部：

根据省政府总值班室《督办通知》（第四号），7月9日至12日，我省将出现大范围强降雨天气过程，楼阳生省长作出批示：请各县、市政府高度重视大范围强降雨可能发生的灾害事故，切实做好各项预防工作和应急预案，确保不发生群死群伤事件；结合省防汛抗旱指挥部通知，预计近期我区将出现范围广、时间长、强度大的降雨过程，累计降水量将达到30-100毫米，局部将达到100毫米以上。短时强降

雨极易造成洪涝、泥石流、基坑坍塌、临时建筑物倒塌等灾害。各在建工程项目部要高度重视，认真贯彻落实楼阳生省长重要指示精神，特做出《关于印发忻州经济开发区建设领域防汛备汛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忻开建环字【2018】23号），各项目部要切实落实责任，加强隐患排查和应急准备，做好防范应对工作。

## 一、高度重视强降雨天气应对，全面做好次生灾害防范工作

各在建工程项目部要充分认识、高度重视强降雨天气应对和汛期安全生产工作，树立防大汛、抗大灾、抢大险的思想，摒除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。以预防基坑坍塌、临建倒塌、临时用电安全、高处作业安全为重点，研究制定针对强降雨天气和汛期的隐患排查、除险加固、安全监测等防范措施和方案。认真落实防雨防汛责任制和负责人带班制度，保持24小时通讯畅通。项目经理要深入一线、靠前指挥，及时发现问题、解决问题，做到任务明确、措施具体、责任到人。对涉及的重点部位，重要环节实行重点防控、严防死守，切实做好防范和应对工作。

## 二、开展隐患大排查，落实安全责任，完善各项防控措施

各在建工程项目部要站在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高度，切实增强对强降雨危害的防范意识，结合安全检查

和专项整治工作，开展“布置不留空档、排查不留死角、治理不留后患”的雨季隐患专项排查，层层落实岗位安全责任，强化各类安全隐患的排查和治理工作，把防范降雨及可能引发安全事故的各项工作措施落到实处，切实把隐患和险情消除在萌芽状态。

### 三、做好应急准备工作、提高应急处置能力

各在建工程项目部要严格执行 24 小时专人值班制度，密切关注气象变化，积极做好风险预测和防控工作；继续强化防汛应急预案，充实应急抢险人员、应急救援物资，强化作业人员的应急培训，加强应急演练，全员进入临战状态，随时准备集结待命，遇有突发事件或异常情况能有效及时应对，全力开展防汛抢险，最大限度减少事故损失。

各在建工程项目部请于 7 月 12 日前将强降雨时段和防汛期带班领导、值班人员名单、联系方式报送开发区建设环保管理部。

联系人：孙莉 李捷

电话：0350-8638844

电子邮箱：385100745@qq.com

忻州开发区建设环保管理部

2018年7月11日



---

忻州经济开发区建设环保管理部 2018 年 7 月 11 日印发 共印 15 份